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20,000,000元。

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從而將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享有權利及就此承擔相關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目標公司負債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20,000,000元。

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從而將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享有權利及就此承擔相關義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濱州北海滙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積累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2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就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低值(約人民幣2,186,108,200元)公平磋商而達致。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於轉讓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 (a) 賣方須於買方支付總代價之後5個營業日內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應買方要求移交與該等股權相關的相關資料；
- (b) 從評估基準日至完成工商登記之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不得向賣方分配利潤；及
- (c) 於完成上述(a)中的轉讓後，(i)該等股權將全部由買方控制，且買方應享有及履行有關該等股權的權利及責任；及(ii)賣方將不再享有或履行有關該等股權的權利或責任。

其他重要條款

於買方支付總代價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應於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變更，買方與賣方應予以積極配合。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賣方為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信託、資產重組、併購及融資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氧化鋁、鋁板、鋁箔、鋁帶及其他鋁製品的生產銷售。目標公司目前擁有氧化鋁設計年產能200萬噸及240兆瓦的發電機組。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損失)，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損失)	555,822	(77,142)
除稅後利潤(損失)	416,853	(77,142)

評估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低值為人民幣2,186,108,200元。

截止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經評估的總計資產約為人民幣7,271,083,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86,108,2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084,975,000元。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情況，對該等負債做出到期償還或安排再融資等。截止評估基準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488,534,000元，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完成收購及償還目標公司負債(如需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氧化鋁和電力是本集團產品生產成本的重要構成部分。透過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原材料和電力的自給率，發揮規模優勢和成本優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水平。透過收購現有的原材料以及電力生產設施，可以減少本集團新建該等設施的財務投入，從長遠來講，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目標公司負債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濱州北海滙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濱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賣方」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

* 僅供識別